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

聲請人即債 劉信宏(原名：劉志明)

務人

第 三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第 三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第 三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第 三 人 劉兆庭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劉信宏(原名：劉志明)就其名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第三人劉兆庭就其名下如附表編號3所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均不得為變更要保人、變更受益人、辦理保單借款（含自動墊繳保費）、終止保險契約、領取解約金、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等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☐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☐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☐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☐受益人或轉
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☐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劉信宏(原名：劉志明)業經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4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原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，竟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於113年4月18日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即第三人劉兆庭，顯對其財產為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並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得撤銷之行為，為日後行使撤銷權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附表：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備 註
1	劉信宏(原名：劉志明)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
2	同上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
3	劉兆庭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原要保人劉信宏 含保單號碼：0000 00000000號、0000 00000000號、0000 00000000號保單